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人現行使《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公司條例》」) 第 32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於 2017 年 2 月 6 日開始，凡根據：

- (a) 《公司條例》；或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以電子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的文件(但連同有關的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印本形式)而以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交付的股東名單除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系統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上述載於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的股東名單除外)必須藉公司註冊處：

- (i) 「註冊易」網站 (www.eregistry.gov.hk) (下稱「註冊易」)；或
- (ii) 「CR交表易」(下稱「CR交表易」)(可從以下連結分別到App Store和Google Play 下載:

<https://itunes.apple.com/hk/app/id1180899953&l=zh>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hk.gov.eregistry.eform&hl=zh_HK)

提交。註冊易及CR交表易分別是公司註冊處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和流動應用程式，以便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特定的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公眾發送的電子資料。註冊易及CR交表易會訂明可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

電子文件的格式

凡以處長指明的格式(下稱「指明格式」)交付的文件，必須以註冊易或CR交表易指明的電子範本格式或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提交，至於其他並非以指明格式交付的文件則必須採用 PDF 格式製備。以 PDF 格式製備的文件，其檔案容量不得超過系統訂明的大小。

簽署方面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須由註冊易或CR交表易及有關之電子範本格式(或指明格式)所訂明的人士予以認證、批准或核證。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該人士必須在註冊易登記，將其數碼簽署或密碼附貼於或包括在該文件內。

本公告將由2017年2月6日起，取代處長於2014年1月24日刊登的第484號公告。

2017年2月3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